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惠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10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治理需求，董事会成员由五名增加至七名，《公司章程》需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七条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七条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 日